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1-037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5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的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外部因素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修订,制定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同意5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同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拟修订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会议同意公司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

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与本公告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结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情况,公司对《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同意5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高效有序地实施,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若在实施过程中,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敏感期等情况,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股票购买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延长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8.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同意5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具体事项由董事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1-038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5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

综合考虑外部因素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修订。

监事会认为:

1、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有利于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2、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实施修订后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表决结果:同意2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修订后的《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表决结果:同意2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1-039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成立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28日、2020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综合考虑外部因素及公司实际情况,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对《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管理模式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章节	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风险提示	(一)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黄金”、“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一)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黄金”、“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拟设立后将根据实际情况由公司自行管理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四)有关和信托计划的合同尚未正式签订,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管理合同尚未正式签订,存在不确定性;
特别提示	4、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加对象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自筹资金总额上限为103,995万元,持股规模不超过9,31955669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66,391.1378万股的5.00%,具体规模将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4、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加对象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5、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设立符合法律政策规定的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并进行管理,信托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赤峰黄金A股普通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股票代码:600988)以及现金类资产等。	5、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公司已回购的赤峰黄金A股普通股股票。
	6、信托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207,988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并按照不超过1.5:1的比例设置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信托计划的全部劣后级份额,认购金额不超过103,995万元,其余为优先级份额,共同组成规模不超过207,988万元的信托计划。	6、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以下管理方式: (1)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资产管理方,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通过设立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以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票,购买价格为公司回购股票的平均价格; (2)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设立符合法律政策规定的一个或多个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或其他合法形式的资产管理方式(以下简称“定向计划”),并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不超过1:1的比例融资。由定向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购买、取得并持有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票,不用于购买其他公司股票。如公司回购股票的平均价格不低于股份受让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90%(因交易所大宗交易成交价格相关规定,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则购买价格为公司回购股票的平均价格; (3)如公司回购股票的平均价格低于股份受让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90%(因交易所大宗交易成交价格相关规定,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则采用以上两种方式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即部分由公司自行管理,部分采用定向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平均购买价格(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为公司回购股票的平均价格。
	7、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赤峰黄金A股普通股股票。	7、拟设立的定向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合计为100,000万元,定向计划设立时的具体资金总额根据合同确定,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
	9、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原则上为48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根据公司未来业绩考核达成情况,存续期可能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在达成业绩考核要求且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9、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10、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定向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10、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信托计划购买所获标的股票,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分三期解锁,具体如下: 第一个解锁期: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信托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与偿还融资本息对应份额的孰低数量; 第二个解锁期: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24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信托计划所持剩余标的股票总数的40%; 第三个解锁期: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36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信托计划所持剩余全部标的股票。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信托计划购买所获标的股票,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分三期解锁,具体如下: 第一个解锁期: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信托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等,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持有人的标的股票权益将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依据2020年-2022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分三期解锁分配至持有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解锁期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2020年金产量不低于4.5吨(集团整体产量,下同) 第二个解锁期 公司2021年金产量不低于10吨 第三个解锁期 公司2022年金产量不低于16吨,且2020-2022年金产量累计不低于30.5吨 注:上述“金产量”以公司年度报告产销量情况分析表中“矿产金”产品相关数据为准。 若第一、第二个解锁期对应标的股票权益未能解锁或部分解锁,则未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可递延至第三个解锁期,在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达标时解锁。若第三个解锁期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则未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均不得解锁,解锁期延长至赤峰黄金连续三年累计金产量不低于30.50吨且金产量达到16吨/年之当年年末,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也将对应延长。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及权益分配 锁定期满后,持有人的标的股票权益将在偿还定向计划的融资本息后,依据2021年-2022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 如公司2021年金产量不低于10吨(集团整体产量,“金产量”以公司年度报告产销量情况分析表中“矿产金”产品相关数据为准,下同),本员工持股计划可分配的标的股票权益为偿还定向计划融资本息后剩余标的股票权益总额的50%; 如公司2022年金产量不低于16吨,且2021-2022年金产量累计不低于26吨,本员工持股计划可累计分配的标的股票权益为偿还定向计划融资本息后剩余标的股票权益总额的100%。 若公司2022年金产量未达到16吨,且2021-2022年金产量累计未达到26吨,则未分配的标的股票权益均不得分配,管理委员会按照持有人出资金额返还个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在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亦可在存续期届满后,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展期,经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两种管理方式: (1)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资产管理方,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2)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在存续期届满前,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或过户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 定向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21-036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4日披露了《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主要内容系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以下简称“瀚澧企业”)与钟卓金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钟卓金(一审原告,被上诉人)将公司列为该案件的被告之一向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普宁法院”)一并提起民事诉讼。公司已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5月6日收到代理律师转发的《民事上诉状》([2017]粤5281民初1268号),上诉人(一审被告)瀚澧企业不服一审法院普宁法院作出的([2017]粤5281民初1268号)民事判决,上诉人认为“上诉人已足额偿还完毕对被上诉人的借款本息及上诉人对案外人所涉1.2亿借款本息,一审法院事实认定错误,并导致判决错误。现上诉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向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上诉请求如下:

1、请求依法撤销原审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2、请求判令案涉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均由被上诉人承担。”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1-022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7日、2021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6)。

根据《上海证券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股票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2,36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0%,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2.15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1.45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28,098,35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情况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 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5月6日,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张超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张超女士因个人原因自即日起辞去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等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止目前,张超女士不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张超女士在任期间所负责的工作已进行平稳交接,在新的财务负责人到任之前,由副总经理宗昊先生代行相关职责,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会对张超女士在任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的工作态度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1-025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6)。

根据《上海证券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股票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926,448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0%,成交的最高价格为9.53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8.95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17,857,333.56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情况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79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讨论,并对问题逐项进行落实。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经认真研究和论证分析,完成了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现按规定公开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ST蓝丰 编号:2021-029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编号: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52号]。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作出说明,并于2021年5月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以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回复。鉴于《年报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部分问题回复工作需要进一步核查确认并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迟至5月14日前回复问询函并对外披露。

公司对延迟回复《年报问询函》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64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顺洁柔(云浮)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浮中顺”)于近日收到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006774,发证时间为2020年12月9日,有效期三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云浮中顺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后,在相关部门办理税收优惠备案后三年内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次系云浮中顺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该证书的取得,是对云浮中顺在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方面的努力所给予的肯定和鼓励,有利于降低税负,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也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截至目前,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云浮中顺、中顺洁柔(四川)纸业有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江门中顺纸业有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88.25%的股份,通过全资外公司中顺国际纸业有限公司持有11.75%的股份,公司实际拥有其100%的股东权益)三家企业均已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享受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1-027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26日,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椰岛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号)。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积极推进回复工作。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初步完成问询函涉及问题的回复,但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决定延期至不晚于5月12日回复问询函。延期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提交问询函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

释义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计划/本计划”指《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计划/本计划”指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指《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指《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
	新增该部分内容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指《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新增该部分内容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指《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信托计划”指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设立的信托计划	“定向计划”指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设立符合法律政策规定的一个或多个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或其他合法形式的资产管理方式
	“资产管理机构”指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资产管理机构	“专业机构”指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103,995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103,995万份。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确认缴纳的金额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共计不超过98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由公司遵选并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持有人对应的权益份额及比例如下表: (表格内容详见附录)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共计不超过98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由公司遵选并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持有人对应的权益份额及比例如下表: (表格内容详见附录)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自筹资金总额上限为103,995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最后确认缴纳的份数为准。	删除该部分内容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设立信托计划并进行管理。信托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上限为207,988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并按照不超过1.5:1的比例设置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全额认购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份额,认购金额不超过103,995万元,其余为优先级份额。 信托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的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并持有赤峰黄金股票,不用于购买其他公司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已回购的赤峰黄金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上市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截至2021年4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1,597,7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最低成交价格为15.00元/股,最高成交价格为16.9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338.70万元(含交易费用)。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根据实际情况设立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票,或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设立符合法律政策规定的一个或多个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或其他合法形式的资产管理方式,并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不超过1:1的比例融资。 公司如设立定向计划持有公司股票,定向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购买、取得并持有公司已回购的赤峰黄金A股普通股股票,不用于购买其他公司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规模不超过8,319.5569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66,391.1378万股的5.00%。受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及市场情况的影响,信托计划购买股票的日期、价格及资金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最终标的股票数量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规模预计不超过4,159.7732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66,391.1378万股的2.50%。
	新增该部分内容	(四)购买价格 1、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以下管理方式并确认购买价格: (1)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资产管理方,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通过设立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以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票,购买价格为公司回购股票的平均价格; (2)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设立符合法律政策规定的一个或多个定向计划,并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不超过1:1的比例融资。由定向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购买、取得并持有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票,不用于购买其他公司股票。如公司回购股票的平均价格不低于股份受让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90%(因交易所大宗交易成交价格相关规定,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则购买价格为公司回购股票的平均价格; (3)如公司回购股票的平均价格低于股份受让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90%(因交易所大宗交易成交价格相关规定,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则采用以上两种方式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即部分由公司自行管理,部分采用定向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平均购买价格(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为公司回购股票的平均价格。 2、合理性说明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公司需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从而充分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推动公司稳定、健康、长远发展,使得员工分享到公司持续成长带来的收益,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以较低的激励成本实现对该部分核心员工的激励,可以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真正提升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责任感,有效地统一激励对象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从而推动激励目标得到可靠的实现。 在参考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情况的基础上,同时兼顾本员工持股计划需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对参与人员合理的激励作用的目的,上述定价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且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业绩考核及管理模式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原则上为48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根据公司未来业绩考核达成情况,存续期可能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在达成业绩考核要求且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信托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